

## 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西班牙之間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生效。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

西班牙

關於

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授權與西班牙政府締結本協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及西班牙，於下文稱為締約雙方

願於移交被判刑人方面合作，以協助被判刑人重投社會，

協議如下：

## 第一條

### 釋義

就本協定而言，

- (a) “判刑方”指對可能或已經移交的被判刑人判處刑罰的締約一方；
- (b) “執行方”指可能或已經移交的被判刑人服刑所在地的締約一方；
- (c) “被判刑人”指須在判刑方司法管轄區內的監獄，醫院或其他任何機構服刑或服從其他涉及剝奪自由的措施的人；
- (d) “刑罰”指法院在行使其刑事司法管轄權的過程中命令作出有限期或無限期涉及剝奪自由的任何懲罰或措施。

## 第二條

### 通則

被判刑人可按本協定的規定由判刑方被移交至執行方服刑。

### 第三條

#### 中心機關

- (1) 締約雙方須各自指定一個中心機關，負責按本協定的規定處理移交請求。
- (2)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心機關為律政司司長或律政司司長授權的人員。西班牙的中心機關為司法部。
- (3) 締約任何一方均可更改其中心機關。在這種情況下，締約一方須將有關更改通知締約另一方。
- (4) 中心機關須根據本協定的規定，直接傳達移交請求。

### 第四條

#### 移交條件

被判刑人只可在下列條件下被移交：

- (a) 引致該刑罰的作為或不作為依據執行方的法律亦構成刑事罪行，或如發生在執行方領土內將構成刑事罪行，儘管有關罪行的定義未必相同；
- (b) 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執行方，被判刑人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或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密切關繫；
- (c) 倘西班牙是執行方，被判刑人是西班牙民法典所指的公民；
- (d) 對被判刑人所判刑罰屬監禁、拘留、或在任何機構以任何其他形式被剝奪其自由，刑期為：
  - (i) 終身；

- (ii) 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確定刑期；或
  - (iii) 固定刑期而於請求移交時尚須服刑最少一年；
- (e) 判決屬最終判決，並且在判刑方內就該罪行或任何其他罪行無進一步法律程序正在待決；
- (f) 被判刑人同意移交，或如締約任何一方因被判刑人的年齡、身體或精神狀況而認為有需要，則可由在法律上有權代其行事的人代表其同意移交；以及
- (g) 判刑方及執行方均同意移交。

## 第五條

### 移交的程序

- (1) 締約雙方須盡力告知被判刑人其根據本協定可被移交。
- (2) 被判刑人如希望被移交，可向判刑方或執行方表達此種意願，而判刑方或執行方在決定是否向對方提出移交要求之前，須按第四條所列的條件考慮被判刑人表達的意願。
- (3) 當移交請求提出後，判刑方如同意移交，須向執行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判決文件及判決所依據的法律文本的確認副本；
  - (b) 一份陳述書，說明被判刑人已服刑的時間，包括任何審訊前拘留、減刑及其他與執行判刑有關的因素的資料；
  - (c) 上文第四(f)條所述的同意移交的聲明書；以及

- (d) 按情況所需，被判刑人的醫療報告或社會報告、其在判刑方接受治療的資料，以及其在執行方繼續接受治療的任何建議。
- (4) 如判刑方提出要求，執行方須提供以下資料：
- (a) 文件或陳述書，視所屬情況說明被判刑人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或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密切關繫，或被判刑人是西班牙公民；以及
  - (b) 執行方有關法律文本的副本，有關法律訂明引致該刑罰的作為或不作為依據執行方的法律亦構成刑事罪行，或如發生在執行方領土內將構成刑事罪行。
- (5) 在移交請求提出後，締約任何一方均須因應另一方的要求盡可能向其提供任何有關的資料、文件或陳述書，以便就移交作出決定。
- (6) 如執行方在移交前希望透過其指派的官員，核實被判刑人是否依照本協定第四(f)條自願地同意移交並完全知道移交的後果，判刑方須給予執行方這樣的機會。
- (7) 判刑方當局須於締約雙方同意的日期並在判刑方司法管轄區內的地點把被判刑人送交給執行方當局。

## 第六條

### 繼續執行刑罰

- (1) 執行方須繼續執行有關刑罰，並須受判刑方判處的刑期約束。
- (2) 於被判刑人移交後繼續執行刑罰，須受執行方的法律及程序管限。

- (3) 假如刑罰在性質或刑期方面與執行方的法律相抵觸，則執行方可根據本身法律對同類罪行規定的刑罰，修訂有關刑罰，修訂後的刑罰在性質或刑期上，都不得比判刑方所判刑罰更為嚴厲。
- (4) 假如根據執行方的法律，被判刑人是未成年人，則不論被判刑人根據判刑方的法律屬何種地位，執行方都可以把被判刑人當作未成年人看待。
- (5) 在下列情況下，執行方須通知判刑方：
  - (a) 當被判刑人獲釋放時；
  - (b) 假如被判刑人獲有條件釋放；或
  - (c) 假如被判刑人在刑罰執行完畢之前從羈押中逃走。
- (6) 假如判刑方提出要求，則執行方須提供其所要求的有關執行刑罰的資料。

## 第七條

### 管轄權的保留

判刑方對任何旨在覆核定罪判決或所處刑期的法律程序均有獨有管轄權。

## 第八條

### 赦免或減輕刑罰

締約任何一方可依據本身的法律赦免或減輕罪犯的刑罰。

### 第九條

#### 減刑或終止執行刑罰

假如判刑方依據本協定第七或第八條作出任何決定，執行方在接獲通知後須即時減刑或終止執行有關刑罰。

### 第十條

#### 被判刑人過境

假如締約任何一方從另一個司法管轄區移交被判刑人，或把被判刑人移交至另一個司法管轄區，則締約另一方須根據本身法律予以合作，為被判刑人的過境提供方便。打算進行該種移交的締約一方須事先把上述過境事宜通知締約另一方。

### 第十一條

#### 語文

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提出的移交請求及隨附文件須以中文或英文寫成，或連同中文或英文譯本。向西班牙提出的移交請求及隨附文件須以西班牙文寫成或連同西班牙文譯本。



## 第十二條

### 開支

為適用本協定而招致的任何費用，須由執行方負擔，該等純粹在判刑方境內招致的費用除外。

## 第十三條

### 豁免認證

就本協定的適用而言，由締約任何一方的法庭或任何其他主管當局草擬或核證的文件及譯本，均為法律程序所接納而毋須經過任何形式的認證。

## 第十四條

### 協商

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可進行協商，以期盡量提高本協定的成效，以及商定各項有助執行本協定而需採取的實際措施。

## 第十五條

### 解決爭議

因本協定的解釋、適用或執行產生的任何爭議，如締約雙方中心機關無法自行達成協議，則須通過外交渠道解決。

第十六條

適用

即使刑罰在本協定生效前判處，任何在該生效日期後提出的請求，本協定都會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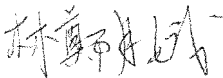
第十七條

開始生效及終止

- (1) 本協定將於締約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各自遵從為使本協定生效的規定之日期後三十天開始生效。
- (2) 締約任何一方可隨時通知締約另一方終止本協定。在這種情況下，本協定於另一方接獲該通知之日起的九十天後失效。

下列簽署人，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一式兩份，各以中文、英文及西班牙文寫成，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馬德里簽訂，各文本均為具有同等效力的真確本。



---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



---

西班牙代表